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房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1 号）核准，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久信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100%股权，同时向实际控制人刘磅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867,932.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1.8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493,673.5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05,206.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688,467.4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 [2015]第 11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1,688,467.40 元，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 0.00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久信医疗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款余额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已销户。

三、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6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1,688,467.40 元，并将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70,590.34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

2、本次募集资金 231,688,467.40 元用于支付子公司久信医疗的现金对价及增资款，其中 131,688,467.40 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10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增资款。

(1) 支付子公司现金对价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对外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的规定，用于支付子公司久信医疗的现金对价为 129,493,730.00 元，而实际支付现金对价为 131,688,467.40 元，支付重组现金对价较计划增加 2,194,737.40 元，是由于公司重组报告书中预算的中介费用为 1,800.0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1,580.52 万元，未支付的 219.48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支付了重组现金对价。

以上情况公司已在 2016 年 4 月 23 日对外公告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进行了说明。

(2) 支付子公司增资款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支付增资款 100,000,000.00 元至子公司久信医疗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久信医疗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并将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757,327.34 元转入久信医疗公司基本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 0.00 元，已销户。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 1~6 月，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六、 结论

公司 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68.8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68.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房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1 号)核准，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久信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100%股权，同时向实际控制人刘磅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867,932.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1.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493,673.5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05,206.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688,467.4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 [2015]第 11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已销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对久信医疗增资	否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不适用	是	否
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否	12,949.37	13,168.85	0	13,168.85	100.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963.9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949.37	23,168.85	0	23,168.85	--	--	1,963.9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2,949.37	23,168.85	0	23,168.85	--	--	1,963.9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827,917.68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已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支付重组现金对价较计划增加 219.48 万元，是由于公司重组报告中预算的中介费用为 1800 万元，经验资会计师认定的金额为 1580.52 万元，调减部分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